

2026-45 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课
室提升项目（一期）及 J 栋 6 楼修复
实验室项目监理服
务合同

委托人（全 称）：广州美术学院

监理人（全 称）：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2026-45 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课室提升项目（一期） 及 J 栋 6 楼修复实验室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广州美术学院（简称“甲方”）

监理人（全称）：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和监理范围

工程名称：2026-45 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课室提升项目（一期）
及 J 栋 6 楼修复实验室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

项目投资金额费：约 237 万 元；

监理内容、规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建设监理以及安全监理服务。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造价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质量管理，协调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系的相关单位间的工作。参与图纸会审、签署工程开工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工程验收报告、审核工程结算、审查承建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提供与本工程监理需备案、留档的相关监理方面的资料。

二、监理服务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结算止。

2. 相关服务期限：自按工程进度要求。

三、监理费与支付

(一) 监理费

签约酬金（大写）：66000 元（陆万陆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酬金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共分 2次 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酬金的 50% 作为预付款（如遇学校寒暑假则付款时间顺延）；

②：项目完工、提供完整监理资料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酬金的 100% 进度款（如遇学校寒暑假则付款时间顺延）。

四、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乙方应与甲方密切配合，在本项目派驻 1 名现场专业监理人员负责项目现场监理。按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权限，对工程实施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助甲方审查工程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要求、安全措施和材料试验结果等，签发开工令；全面理解掌握施工承包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现场勘察等有关资料，协助甲方组织设计交底；

（二）对工程实施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和合同管理，并会同甲方进行进度和投资控制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使工程按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期竣工；协助甲方督促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文本中的各项义务。主要包括：

1. 进度控制：其主要内容是审查承包人施工总工期的安排及各施工阶段或单位工程（包括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和时间安排与材料和设备的进场计划是否相协调；施工准备的可靠性；计划目标与施工能力的适应性；会同甲方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离及时指出并采取纠正措施；协助甲方提出各阶段施工进度控制目标，并

通过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进行管理，以实现预定进度目标；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审查承包人的延期报告，并提出意见，经甲方同意后，答复承包人的延期要求，避免出现不合理的延期；积极协调好各项目工程的进度关系。

2. 质量控制：

a. 项目以合格作为质量控制目标，其主要内容是一督促施工承包人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程序。

b. 审查承包单位的材料、设备采购的到位情况；审查承包人的质量自检体系，采用测量、检查、旁站、试验、签证和指令文件等手段对施工全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

c. 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并监督其实施。

d. 检查施工用的原材料和构件及设备的规格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对其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报告进行审核或检验；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质量评定标准，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检查施工中的工程质量；对工程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质量签发认可证书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

e.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施工技术管理和工程施工安全的保证措施。

f. 配合甲方调查处理安全事故；对合格工程及时签证，发现不合格工程及时责成承包人返工处理，同时报甲方备查；熟悉施工图纸，及时发现不合理的和错漏的设计，在工程施工前报甲方审查，并办理工程变更，减少工程浪费；避免出现重大的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对工程质量负监理责任。

g. 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的合格等级规范及标准。

3. 投资控制：其主要内容是一切实做好工程的计量支付工程，签

发各类支付证书，送甲方审查、支付；会同甲方做好工程的投资控制管理，有关增加工程投资各类决定均应首先得到甲方的确认方能做出。严格控制工程变更，有关工程变更和重要材料替换得到甲方批准后，才能办理变更手续。

4. 合同管理：其主要内容是一一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数量、施工程序等的改变下达变更令；审查分包人的各项资质和分包工程的类型、数量，提出意见报甲方审批；审查承包人对工期延长或费用的增加，工期或费用的索赔，报甲方批准后执行；审核承包人的设备及人员数量与标书、施工合同所列是否相符；参与处理突发事件、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等。

(三)协助甲方组织审查验收资料，参加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竣工资料中有关监理部分的收集、整理，编制及装订工作。

(四)按规定编写并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实施细则、施工监理日记，监理报表、监理工作总结和甲方要求监理提供的属监理工作范围的其它资料。

(五)制定并向甲方提交统一的施工原始记录和各种检查记录的表格，并检查、督促承包人真实、完整、规范地填写。

(六)做好监理记录并按《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招标人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做好监理档案管理工作。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做好档案的管理工作。

(七)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工程会议。

(八)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九)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有关工作。

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施工防护检查措施，排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项目在施工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

五、监理依据

1. 本合同书。
2. 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
3.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方案、图纸及其说明。
4. 《建筑设计与施工规范》、及政府现行相关工程验收规范、程序等。
5. 国家和广东省已生效的有关工程监理法规文件、招标人以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条例。
6. 国家、广东省现行的预（概）算定额、取费标准及有关管理办法。
7. 经甲方审查确认的本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监理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
8. 国家和广东省颁布的其他相关法规。

六、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范围如下：

1. 国家和广东省颁布实施的有关工程监理的法规中规定的监理工程师职权。
2. 依据本合同由甲方赋予乙方的职权，以及在“施工承包合同”条款中由甲方赋予监理工程师的相对于施工承包人的职权，甲方赋予乙方职权不视为甲方完全认可乙方行使职权的内容，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认可。
3. 完成第四条规定的所有监理工作。
4. 乙方必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若由于工程的需要，乙方须行使本合同中甲方未授予的权力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必须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正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合同文件以及与

之有关的补充文件，备忘录等有关资料；

2. 保证乙方从驻地能正常地进入监理服务需要到达的场地；

3. 根据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用；

4. 当本工程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期限内完成，需要监理服务延续时，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5. 根据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进场通知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在监理服务中，应尽心尽力，科学管理、实事求是，讲求效率和职业道德，正确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职责，维护甲方和承包方等各方的正当权益，协助甲方处理工程索赔事宜；

2. 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说明某个监理人员不称职并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及时撤换，并将撤换的监理人员书面通知甲方；

3. 乙方不对无法预见和无法控制且无法避免的情况所引起和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4. 乙方派出监理人员根据工程施工进展情况和甲方要求逐步到位，监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专业分工必须符合有关法规、条例的要求并获得甲方的认可。乙方更换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监理力量不足或监理人员责任而造成监理不周、失职、违法、违约等责任。

5. 乙方的监理人员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或邮件、信息内进场；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负责完成工程结算书审核。

7. 不得与本工程的承包商、设备制造商或材料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8. 在缺陷责任期内，留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员驻工地或作不定期的检查。

9. 乙方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漏与甲方、本工程、本监理

合同有关的资料。

10. 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11、乙方需在项目派驻 1 名现场专业监理人员负责项目现场监理，
监理工作人员监理至所有未终止项目全部完工。

12、乙方的监理人员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逐步安排退场；

其他

1.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或由于国家政策影响工程正常
实施而引起的合同内容的变动，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条款执行。
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双方按照前列地址进行通知和送达，一方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
若有改变，须在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
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
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广州美术学院（盖章）

监理人：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01、
3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
南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智慧城支行
开户

账号：44048101040002933

账号：120924120310201

